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公安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包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20号

委托代理编号：HNHX-2024-030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 12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3
六、中标信息公布 14
七、合同签订 15
八、其他规定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1.资格审查主体 18
2.资格审查 18
3.资格审查结果 18
4.其他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6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57
附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 1-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8
附件 1-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8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59
二、投标函 60
三、开标一览表 61
四、分项价格表 62
五、采购需求响应 63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64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65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6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68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9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湘西州公安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包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公安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包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20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HX-2024-0302

4.采购项目预算：包一：预计165万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3年，交货期要求根据采购人DNA案件需求具体制定，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总预算	最高单价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一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批	3年，预计165万元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是 ■否	□是 ■否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分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对分包的部分内容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按资格性检查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详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点击“CA 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立即登录➞点击“进入系统”➞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相关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显示提醒“投标成功”后➞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24日。

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四（在线参加开标）。**

4.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请供应商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7.1》（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用户登录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3.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部工作人员不会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4.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5.请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6.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在200M以内。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赵程源

2.电　　话：15580476663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1名　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1.2地　址：湘西州经济开发区丰达路左侧

1.3联系人：吴巧可

1.4电　话：19974314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名　称：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地　址：湘西州经开区工业大道1号瑞祥家园2单元4楼

2.3联系人：赵程源

2.4邮　编：416000

2.5电　话：15580476663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2 联系人：软件技术人员
3.3 电　话：0743-8523902

十三、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万溶江支行
银行账号：7802 0302 0000 19167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西州公安局 DNA 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 （包一：DNA 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　址：湘西州经济开发区丰达路左侧 联系人：吴巧可 电　话：19974314876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州经开区工业大道 1 号瑞祥家园 2 单元 4 楼 联系人：赵程源 电　话：15580476663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拒绝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2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最高项数20项)； 2.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10.1 款	指定的媒体	《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包一：预计 165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允 许 ■不允许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备注：**中标人中标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投标		
第 21.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 29.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人信息** 2.1 名 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2.2 地 址：湘西州经济开发区丰达路左侧 2.3 联系人：吴巧可 2.4 电 话：199743148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地 址：湘西州经开区工业大道 1 号瑞祥家园 2 单元 4 楼 3.3 联系人：赵程源 3.4 电 话：1558047666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中标金额的_/_% ■不要求提供
八、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 36.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无
第 36.1（2）款	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 36.2 款	其他规定	1.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9.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其它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查询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有的话）；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暂停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本章第 29.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29.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4.1款、第34.2款、第34.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此费用，由中标人代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6.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的话）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3.4 款、第 33.5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否，本项目未规定 □ 是，【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否，本项目未规定。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否，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是，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 %的加分。 **备注：**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标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加分[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选择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站查询方法、政策功能编码等)]。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均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采购业务-评标质询回复，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投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用“★”符号的条款	投标文件均满足招标文件中用“★”符号的条款
5	投标文件一般商务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20 项的	投标文件一般商务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20 项的
6	投标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情形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部分（A1）	0.30
2	商务部分（A2）	0.20
3	技术部分（A3）	0.50
合计		1.00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因素（权数取值）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评价项（A1） 权数取值 0.3	**100 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单价报价)×100 （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备注： 1.投标总单价为分包所有耗材单价的和。 2.投标人须按以上规则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价项（A2） 权数取值 0.2	**100 分**	类似业绩（5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类型 DNA 耗材相关经营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0 分，最多计 50 分。 **（注：投标文件中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能力（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人员安排、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流程、培训计划、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①方案全面、可行性强，整体内容详实合理的，计 50 分； ②方案较全面、可行性强，整体内容较详实合理的，计 40 分； ③方案可行性较差，整体内容空洞的，计 20 分； ④方案有明显漏洞或者错误的，计 10 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优劣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技术评价项（A3） 权数取值 0.5	**100 分**	服务供应产品及技术参数响应（100 分）	投标人所供应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的计 100 分，带▲的技术要求为次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未带★与▲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 100 分为止。**（注：如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A_1+A_2+A_3$(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湘西州公安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包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湘西州公安局DNA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本项目每个包分别定点1家供应商。

序号	包号	服务采购内容	数 量	服务年限
1	包一	具体服务采购清单见 三、服务供应产品清单	1家	3年

三、服务供应产品清单

包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一（PowerPlex® 21 System）	1.规格：200人份/盒，每人份25ul标准体系。 2.四色或五色荧光标记技术的试剂盒，检测位点数20个以上，包含CODIS13个位点和D12S391、D6S1043、Penta D和Penta E基因座。 3.每个基因座均有自己的滑移峰比例，并提供研究数据。 4.可直扩、提取后扩增，90分钟内均可完成，检测样本在女性DNA低于0.1ng存在情况下，仍然具有高灵敏度。	34000	
2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二（VersaPlex™ 27PY System）	1.规格：200人份/盒，每人份25ul标准反应体系，试剂盒里自带内标。 2.该试剂盒为6色荧光标记技术的常染色体试剂盒，检测位点数25个以上，包含CODIS13个位点、D12S391、D6S1043，Penta D和Penta E基因座。 ▲3.该试剂盒包含2个高突变基因座:DYS570、DYS576。在案件中能够帮助初步判断混合样本中是否存在男性DNA以及男性个体数量，加快办案效率。 4.直扩、提取扩增，70分钟内均可完成。 ▲5.25个基因座中包含不少于11个片段大小低于250bp的基因座，可有效针对降解样本（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6.提供产品生产或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6200	
3	Proteinase K（PK）Solution	16ml/瓶，实验室配套耗材。	4750	
4	Proteinase K	100mg/瓶，实验室配套耗材。	1000	
5	WEN ILS500	试剂盒配套的内标。200ul/瓶	6000	
6	DTT	5g/瓶，实验室常规性试剂。	680	
7	21A人类DNA	1.国产试剂，5色荧光检测，21个位点复合扩增。	28000	

	分型试剂盒	2.位点包含全球通用 DNA 联合索引系统（CODIS）13 个位点、高分辨率 5 碱基重复序列位点（Penta E, Penta D），以及 D1S1656、D2S1338、D6S1043、D12S391、D19S433、Amelogenin。 3.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 4.可以直接扩增 FTA 卡、棉签、血滤纸等，也可用于刑事案件物证提取完扩增，扩增时间 90 分钟左右。 5.200 人份（25ul 体系）包装规格。 6.试剂盒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认证。 7.提供终身免费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8	27A 人类 DNA 分型试剂盒	1.国产试剂，6 色荧光检测，27 个基因座复合扩增。 2.位点包含全球通用 DNA 联合索引系统（CODIS）20 个核心基因座，高分辨率 5 碱基重复序列基因座（Penta E, Penta D），以及 D1S1656、 D6S1043、TPOX、DYS570、DYS576。 ▲3.试剂包含 3 个 Y STR 基因座，其中 DYS391 是低突变基因座，用于样本性别位点扩增无效时的性别判定；DYS570 和 DYS576 是高突变基因座，在区分不同家系或同一家系不同个体方面具有更高的识别力；这三个 Y-STR 基因座可以初步判断混合样本中是否存在男性 DNA，以及男性个体数量。 4.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 5.扩增抗抑制剂能力强，血红素达到 500uM 情况下，可以得到准确分型；腐植酸、单宁酸分别达到 500ng/ul 和 100ng/ul 的情况下，可得到准确分型。灵敏度高，低至 62.5pg 的纯化 DNA 模板扩增可获得完整的分型图谱。 6.可以直接扩增 FTA 卡、棉签、血滤纸等，也可用于刑事案件物证提取完扩增，扩增时间 70 分钟左右。 7.200 人份/盒，试剂盒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认证。 8.终身免费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9.提供产品生产或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9800	
9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三（AGCU EX28CS 荧光检测试剂盒）	1.试剂盒适用于案件检验，单管须同时检测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必须包含 Amel、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 2.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均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 3.试剂盒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试剂盒包含两个内质控位点，监控 PCR 过程的质量，	21800	

		判断检测样本受抑制及降解情况。 5.包含 3 个 Y-STR 基因座，其中 DYS576 和 DYS518 具有较高的 GD 值，有助于确定混合样本中的男性检材数量。 ▲6.根据比中复合需要,有能力提供同品牌补充试剂盒,同步检测 15 个以上基因座,包括 D6S474、D12ATA63、D22S1045、D10S1435、D1S1677、D11S4463、D3S4529、D6S1017、D4S2408、D17S1301、D1GATA113、D20S482、D14S1434、D9S1122 和 Amelogenin 等，并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 STR 分型图谱文件。 ▲7.采用六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位点，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由橙色荧光素标记，包含：75、100、139、150、160、200、300、340、350、400、450、490 和 500bp 的片段。 8.试剂盒规格为 200 人份/盒，试剂盒中包含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试剂（混合物、引物、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 等）。 9.试剂盒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8385 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10.提供产品生产或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四（AGCU EX30 荧光检测试剂盒）	1.所投试剂盒可单管同时检测不少于 29 个（包含 29 个）常染色体基因座，基因座包含：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全部扩增片段均小于 500bp； 2、所投试剂盒至少包含 1 个 Y-indel 基因座或 1 个 Y-STR 基因座，可避免因 Amelogenin 基因座 Y 微缺失造成的性别误判。 3.所投试剂盒采用免提取直接扩增技术，针对血滤纸、FTA 卡、口腔卡免提直扩，扩增时间两小时以内。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pgDNA 模板量；试剂盒一次检测成功率 95%以上。 4.所投试剂盒规格，200 人份，包含扩增及扩增后所需全部试剂；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5 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试剂盒可直接扩增各种类型的血卡，也可扩增案件检材提取后的 DNA 模板。 5.所投试剂盒型号和其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检测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 DNA 数据库（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及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 6.所投试剂盒已通过中国公共安全认证，具有由中国	21800	

		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7.为提高日常案件常规检材及微量、降解检材的检测需要，投标人或试剂盒制造商有能力提供同品牌的降解试剂盒，包括13个codis基因座全部扩增片段均小于350bp，且试剂型号已进入公安部DNA试剂耗材质检合格的产品名录以及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8.为提高案件排查及后期双库比对能力，投标人或试剂盒制造商有能力提供同品牌的常+Y混合试剂盒，混合试剂盒全部扩增片段均小于600bp。试剂盒基因座包含公安部推荐的19个常染色体核心基因座和20个Y-STR核心基因座，且试剂型号已进入公安部DNA试剂耗材质检合格的产品名录以及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11	Y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一（AGCU Y37+5荧光检测试剂盒）	1.国产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基因座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全国公安机关Y检验的全部20个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 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H4、DYS481、DYS533、DYS576）以及全部15个优选基因座（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F387S1a/b、DYS518、DYS627、DYS570、DYS 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2、试剂盒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及全国公安机关DNA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3.试剂盒至少包含3个Y indel 基因座，更适合无关家系的排查。 4.试剂盒包含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内标等），规格为25 微升反应体系，单次检测不得低于10 微升反应体系。 5.试剂盒必须为免提取直扩试剂盒，适用于血卡、口腔卡、滤纸、棉签及提取、纯化的DNA 模板等，且为广泛应用的成熟产品。 6.试剂盒检测灵敏度不低于125pgDNA模板量。 7.试剂盒扩增片段小于500bp，公安部规定的20个核心基因座扩增片段小于380bp，有利于降解检材的检出。 8.试剂盒在生产过程中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盒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朔。一次检测成功率要求不低于95%。 9.针对腐败、降解检材，有能力提供同品牌常染色体复核试剂盒，复核试剂盒基因座至少包含16个位点，扩增的最大DNA片段小于310bp。试剂盒型号及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及全国公安机关DNA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26000	

		（提供 ID-X 分析软件导出的分型图谱及入库截图证明）。		
12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二（AGCU Y SUPP Plus 荧光检测试剂盒）	1.所投试剂盒可单管同时检测不少于 25 个（包含 25 个）Y 染色体基因座，至少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5 个备选基因座中的 20 个，全部扩增片段均小于 500bp。 2.所投试剂盒采用免提取直接扩增技术，针对血滤纸、FTA 卡、口腔卡免提直扩，扩增时间两小时以内。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pgDNA 模板量。 3.所投试剂盒一次检测成功率 95%以上。 4.所投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5 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试剂盒可直接扩增各种类型的血卡，也可扩增案件检材提取后的 DNA 模板。 5.所投试剂盒采用六色（或以上）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分子量内标由橙色荧光标记，包含片段 75 bp、100 bp、139 bp、150 bp、160 bp、200 bp、250 bp、300 bp、340 bp、350 bp、400bp、450bp、490bp、500bp。	26500	
13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三（AGCU Y43CS 荧光检测试剂盒）	1.国产试剂盒，单管同时检测不少于 38 个 Y-STR 基因座，基因座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全国公安机关 Y 检验的全部 20 个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 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H4、DYS481、DYS533、DYS576）以及全部 15 个优选基因座（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F387S1a/b、DYS518、DYS627、DYS570、DYS 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2.试剂盒至少包含 3 个 Y indel 基因座，更适合无关家系的排查。 3.所投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五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 4.试剂盒包含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内标等），规格为 25 微升反应体系，单次检测不得低于 10 微升反应体系。 5.试剂盒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pgDNA 模板量。 6.为了更好的检测降解检材，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需小于 410bp。 7.所投试剂盒名称及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检测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 DNA 数据库（需提供数据库试剂型号及其基因座信息截图证明）。 ▲8.为确保能够满足案件侦查需要，所投产品试剂盒制造商有能力提供同品牌基于一代测序平台的线粒体试剂盒（至少检测 40 个 SNP 位点），（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佐证）。	26800	
14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五	▲1.所提供的试剂盒包含 22 个 STR 基因座，所提供的基因座包含：Amelogenin、D6S474、D12ATA63、	26600	

	（AGCU 21+1 STR 荧光检测试剂盒）	D22S1045、D10S1248、D1S1677、D11S4463、D1S1627、D3S4529、D2S441、D6S1017、D4S2408、D19S433、D17S1301、D1GATA113、D18S853、D20S482、D14S1434、D9S1122、D2S1776、D10S1435 和 D5S2500。 2.试剂盒采用免提取直接扩增技术，针对血滤纸、FTA 卡、口腔卡免提直扩，扩增时间两小时以内。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pgDNA 模板量。 3.单个试剂盒规格，100 人份/盒（25ul 体系）。 4.试剂盒中包含扩增及扩增后所需全部试剂：扩增前：热启动酶、引物对、Reaction Mix、超纯水、control DNA 9948A；扩增后：内标、Allelic Ladder。 5.试剂盒采用 5 色以上（含 5 色）荧光，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五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由橙色荧光素标记，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用于标定大小在 75-5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包含片段为：75、100、139、150、160、200、300、340、350、400、450、490、500。 6.提供产品生产或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5	液体版常染色体试剂盒（NHID 25A 案件试剂盒）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QTS，QTL）。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 2.200 人份包装规格，包含 PCR 扩增反应所有组份包括阳性对照、分子量内标、PCR Mix、Primer Mix、Allelic Ladder 等。 3.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位点最大片段不超过 425bp。 4.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 2（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5.包含 11 个扩增长度小于 220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 ▲6.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200 反应/盒（液体版，25ul 体系）。 7.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 60%。 8.为保证分型准确，试剂盒采用分子量内标覆盖范围 62-462bp，包含特殊识别片段 62、162、262、362、462bp。 9.用试剂盒说明书所推荐的扩增仪进行扩增，运行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10.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9001 或 ISO13485	248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ISO18385 认证（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证明）。		
16	冻干版常扩增试剂盒（NHID 25A 案件试剂盒）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包括24个STR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QTS，QTL）。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 2.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位点最大片段不超过 425bp。 3.扩增产物中包含内控质量参考 2（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4.包含 11 个扩增长度小于 220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 ▲5.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96 人份/盒(冻干版)（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 6.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支持全体系模板加样扩增。 7.为保证分型准确，试剂盒采用分子量内标覆盖范围 62-462bp，包含特殊识别片段 62、162、262、362、462bp。 8.用试剂盒说明书所推荐的扩增仪进行扩增，运行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9.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9001 或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 ISO18385 认证（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证明）。 10.提供产品生产或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800	
17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四（NHID Captain Y-STR 试剂盒）	1.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至少包含 40 个 Y-STR 基因座，必须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多出的基因座必须涵盖在公安部备选基因座中。核心基因座 20 个：DYS19、DYS385、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GATA-H4、DYS481、DYS533、DYS576。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S518、DYF387S1、DYS627、DYS570、DYS527、DYS447、DYS444、DYS557、DYS596；（核心基因座 20 个小于 350bp，15 个优选基因座小于 500bp） 2.试剂盒至少包含 3 个 Y-indel。 3.最大检测片段不超过 550 bp，内含不少于 12 个 Mini-STR（扩增子长度在 250 bp 以下）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可以获得更多 Y 染色体信息。 4.扩增产物中含不少于 2 个内部质量参考（IQCS，	28600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率。 5.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 6.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 pg DNA 模板量。 7.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 60%。 8.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如男性：女性=1:2000（女性 1ug 摄入量）时，使用本试剂盒检测仍可分辨获得完整的 Y-STR 分型信息。 9.含有不少于 440 个等位基因和 266 个虚拟 Bin,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 10.100 人份/盒（25uL 扩增体系）。		
18	Mini 常染色体试剂盒（NHID Mini 25A 常染色体试剂盒）	1.规格：100 人份/盒（25ul 体系），包含 PCR 扩增反应所有组份包括阳性对照、分子量内标、PCR Mix、Primer Mix A、Primer Mix B、Allelic LadderA、Allelic LadderB 等。 2.同时扩增和检测 25 个人类基因座，包含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包含的基因座：D2S441、D5S818、D21S11、D16S539、D1S1656、AMEL、D3S1358、D13S317、D7S820、D2S1338、D18S51、D19S433、D22S1045、D8S1179、vWA、TPOX、D10S1248、D12S391、CSF1PO、FGA、Penta D、D6S1043、TH01、Penta E。 ▲3.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位点最大片段不超过 275bp。 ▲4.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准确性，Primer Mix A 和 Primer Mix B 交叉验证基因座不少于 2 个(包含：D21S11、CSF1PO)。 5.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 70%。 6.由于案件检材的复杂性，扩增体系应具备较强抗抑制能力：如 DNA 模板中腐殖酸浓度为 150ng/μl 时，不影响 STR 分型。 7.为保证分型准确，试剂盒采用分子量内标包含 15 个标准片段，内标覆盖范围 60-320bp。 8.根据说明书操作，阳性对照 DNA 含量 0.125ng（约 20 copy）时，可获得完整的基因分型，不得丢失位点或等位基因。 ▲9、为了正确分型，试剂盒中的 Allelic Ladder A 和 Allelic Ladder B 所包含的等位基因片段数量不低于 500 个。 10.为保证试剂盒有效性，本产品需经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1.用试剂盒说明书所推荐的扩增仪进行扩增，扩增时	32800	

		间不超过 60 分钟。		
19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六直扩版（NHID®TruthFinder 扩增试剂盒）	1.试剂盒须单管同时检测至少 30 个 STR 基因座，包含 D3S1358、vWA、D1S1656、CSF1PO、D8S1132、D19S253、D3S3045、Amelogenin、D8S1179、D21S11、D16S539、TPOX、D6S477、Penta D、D2S441、D5S818、TH01、FGA、D15S659、D22S1045、D19S433、D13S317、D7S820、D6S1043、D10S1435、D10S1248、D2S1338、D18S51、D12S391、Penta E、SE33。 2.试剂盒至少包含一个 Y-indel 和 1 个 Y-STR 基因座，用于男性样本的快速识别。 3.试剂盒可兼容公安部最新的打拐数据库的基因座位点。 4.试剂盒采用免提取直接扩增技术，针对血滤纸、FTA 卡、口腔拭子免提直扩，也可兼容提取的模板。 5.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 6.试剂盒包含 12 个以上小于 250bp 的基因座，更利于降解检材的检出。 7.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 2（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8.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 60%; 9.规格：200 人份/盒（25ul 体系）；	18800	
20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七案件版（NHID®TruthFinder 扩增试剂盒）	1.试剂盒须单管同时检测至少 30 个 STR 基因座，包含 D3S1358、vWA、D1S1656、CSF1PO、D8S1132、D19S253、D3S3045、Amelogenin、D8S1179、D21S11、D16S539、TPOX、D6S477、Penta D、D2S441、D5S818、TH01、FGA、D15S659、D22S1045、D19S433、D13S317、D7S820、D6S1043、D10S1435、D10S1248、D2S1338、D18S51、D12S391、Penta E、SE33。 2.试剂盒至少包含一个 Y-indel 和 1 个 Y-STR 基因座，用于男性样本的快速识别。 3.试剂盒可兼容公安部最新的打拐数据库的基因座位点。 4.试剂盒包含 12 个以上小于 250bp 的基因座，更利于降解检材的检出。 5.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 2（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6.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 7.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 60%。 8.规格：200 人份/盒（25ul 体系）	26800	
21	二代试剂案件版（SetB 基因	1.采用多重 PCR 技术单次扩增多个 STR 位点技术，该技术包含扩增引物，扩增酶，index，片段化分选材料，pcrmix 等。	55000	

	分型试剂盒白金版）	2.试剂盒可一管 PCR 同时扩增检测人类 DNA 中不少于 50 个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和 80 个 Y 染色体 STR 基因座；试剂盒一管 PCR 扩增，可检测包含人类 DNA 中公安部打拐要求的 29 个常染色体基因座和 35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 3.试剂盒须同时一管扩增检测包含遗传标记位点信息如下： 不低于如下 45 个常染色体 STR： vWA、D12S391、D6S477、D1S1677、D1S1656、D6S474、FGA、TPOX、D10S1435、D6S1043、D17S1301、D19S433、D6S1017、D8S1179、TH01、D10S1248、D5S818、D14S1434、D19S253、D5S2500、D8S1132、Penta-E、CSF1PO、D3S3045、D11S4463、D18S51、D3S4529、D7S820、Penta-D、D9S1122、D3S1358、Amelogenin、D16S539、D20S470、D9S925、D7S1517、D2S441、D13S325、D17S1290、D20S482、D21S11、D12ATA63、D4S2408、D2S1338、D4S2366、D22S1045、D13S317、D18S535、D7S3048、D15S659、D11S2368。 不低于如下 75 个 Y 染色体 STR： DYF387S1a/b、DYS454、DYS460、DYS556、DYS450、DYS638、DYS439、DYS19、DYS455、DYS481、DYS565、DYS453、DYS640、DYS444、DYS385a/b、DYS472、DYS518、DYS568、DYS722、DYS641、DYS447、DYS388、DYS541、DYS434、DYS435、Y-GATA-A10、DYS645、DYS448、DYS389I、DYS476、DYS527a/b、DYS571、Y-indel、DYS630、DYS449、DYS389II、DYS485、DYS533、DYS572、DYS612、DYS437、DYS456、DYS390、DYS502、DYS549、DYS573、DYS613、DYS438、DYS458、DYS391、DYS505、DYS557、DYS578、DYS616、DYS512、DYS627、DYS392、DYS508、DYS570、DYS585、DYS617、DYS511、DYS596、DYS393、DYS510、DYS576、DYS587、DYS530、Y-GATA-H4、DYS538、DYS513、DYS635、DYS522、DYS643、DYS552。 4.试剂盒所检验的相关 STR 位点信息能够输出为 CODIS 表格模式，相关位点基因座信息可直接导入国家 DNA 数据库。 5.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 和 Y-STR 基因座位点数据不仅能展示基因座数值信息，还能展示每个基因座的碱基序列信息，以方便对双等位基因座的突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验证（提供数据展示截图及软件截图佐证）。 6.试剂盒 15ul 反应体系，200 次反应每盒。 7.提供根据以上位点提供三级亲缘关系计算的证明文件。 ▲8.试剂盒提供批量公安案件数据（500 份数据以上）的验证检测报告扫描件。 9.提供产品生产或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		

		诺函。		
22	二代试剂高通量版（法源 SetB 基因分型试剂盒）	1.法源 Set-B 基因分型试剂盒采用多重 PCR 技术，单次可扩增多个 STR 位点，该试剂盒包含扩增引物、扩增酶、index、片段化分选磁珠、PCR mix 等。 2.试剂盒可一管 PCR 同时扩增检测人类 DNA 中 52 个常染色体 STR 位点和 86 个 Y 染色体 STR 位点。 3.试剂盒一管 PCR 扩增，可检测包含公安部打拐要求的 29 个常染色体 STR 位点和 35 个 Y 染色体 STR 位点。 4.试剂盒可同时一管扩增检测包含遗传标记位点信息如下。 5.常染色体 STR 位点信息共 52 个： CSF1PO,D10S1248,D10S1435,D11S2368,D11S4463,D12ATA63,D12S391,D13S317,D13S325,D14S1434,D15S659,D16S539,D17S1290,D17S1301,D18S51,D18S535,D19S253,D19S433,D1GATA113,D1S1656,D1S1677,D20S470,D20S482,D21S11,D22GATA198B05,D22S1045,D2S1338,D2S441,D3S1358,D3S3045,D3S4529,D4S2366,D4S2408,D5S2500,D5S818,D6S1017,D6S1043,D6S474,D6S477,D7S1517,D7S3048,D7S820,D8S1132,D8S1179,D9S1122,D9S925,FGA,Penta-D,Penta-E,TH01,TPOX,vWA。 6.Y 染色体 STR 位点信息共 86 个： Yindel,DYF387S1a,DYF387S1b,DYF404S1a,DYF404S1b,DYS19,DYS385a,DYS385b,DYS388,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4,DYS435,DYS437,DYS438,DYS439,DYS443,DYS444,DYS447,DYS448,DYS449,DYS450,DYS453,DYS454,DYS455,DYS456,DYS458,DYS460,DYS472,DYS476,DYS481,DYS485,DYS502,DYS505,DYS508,DYS510,DYS511,DYS512,DYS513,DYS518,DYS522,DYS527a,DYS527b,DYS530,DYS531,DYS533,DYS538,DYS541,DYS549,DYS552,DYS556,DYS557,DYS565,DYS568,DYS570,DYS571,DYS572,DYS573,DYS576,DYS578,DYS585,DYS587,DYS590,DYS593,DYS596,DYS612,DYS613,DYS616,DYS617,DYS622,DYS626,DYS627,DYS630,DYS635,DYS638,DYS640,DYS641,DYS643,DYS645,DYS722,Y-GATA-A10,Y-GATA-H4。 7.本试剂盒适用于血卡，唾液卡等常量样本。 8.试剂盒规格为 10ul 反应体系，1000 次反应每盒。 9.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 和 Y-STR 基因座位点数据不仅能展示基因座数值信息，还能展示每个基因座的碱基序列信息，以方便对双等位基因座的突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验证。 10.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所检出的所有等位基因均衡性均值不低于 70%。当基因分型为杂合子适用，低峰峰值除以高峰峰值为等位基因均衡性。 11.试剂盒所检验每个样本输出的常-STR 和 Y-STR 基因座位点数据，在统计检出的基因座间的变异系数，其	120000	

		均值不高于 0.7。 ▲12.提供试剂盒批量数据一次性（4000 份数据以上）的公安系统验证检测报告扫描件。		
23	Chelex 100	50g/瓶,实验室常规性试剂	2700	
24	SDS	100ml/瓶,实验室常规性试剂	350	
25	EDTA	400ml/瓶,实验室常规性试剂。	400	
26	推杆式生物物证专用提取套管	根，实验室配套耗材。	5	
27	推杆式生物物证专用提取棉签	份，实验室配套耗材。	3	
28	脱落细胞粘取器（大号）	个，方形软底，实验室配套耗材。	8	
29	加强型血样采集卡套装（湖南省公安厅定制）	份，实验室配套耗材。	5	
30	优质防水防撕裂条码（一个号码二条）	1.人份，条形码为一式两份，条形码字迹清晰，易长久保存不褪色。 2.严格按照号段规则制作，勿与省内其它地州市的号段重复而影响后期采集检测工作。	0.3	
31	儿童血样保存袋	个，实验室常规耗材。	0.7	
32	血样档案袋	个，实验室常规耗材。	1.5	
33	父母血样保存袋	个，实验室常规耗材。	1	
34	骨骼专用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手工）	规格：50 人份/盒，可用于陈旧骨骼等检材的提取。	4500	
35	骨吸附液	100ML，实验室常规试剂。	400	
36	金佰丽无纤维纸	箱，实验室常规耗材。	1800	
37	PSA 试纸条	1 人份/条，独立包装，用于血痕种属的检测。	12	
38	FOB 试纸条	1 人份/条，独立包装，该试剂条可快速定性检测人精斑，在标本中选择性地鉴别人的前列腺抗原（PSA），能检测出样本中高于 5ng/ml 浓度的前列腺抗原。	12	
39	眼科剪	把，实验室配套耗材。	60	
40	眼科镊	把，实验室配套耗材。	50	
41	中型多酶生态型消洗剂 23 酶洗剂	2.5KG/瓶，实验室清洗消毒机的配套耗材。	800	
42	打孔器	个，实验室配套耗材。	2000	
43	打孔器刀头	个，实验室配套耗材。	800	

44	一次性注射器5毫升/支	200 支/盒，实验室配套耗材。	300	
45	12.5CM 中速滤纸	箱，实验室配套耗材。	1000	
46	脱落细胞粘取器（圆形胶壳）	个，实验室配套耗材。	20	
47	蓝星血迹显现试剂	2 片/套,4 套/盒，适用于阴暗环境下对潜血进行显现且肉眼可见，无 DNA 无污染。	1200	
48	生物检材采集与保存套管	根，实验室配套耗材。	5	
49	植绒拭子	根，实验室配套耗材。	15	
50	垫单 80*120	张，实验室配套耗材。	2	
51	垫单 50*40	张，实验室配套耗材。	1	
52	DNA 样本保存盒	个，实验室配套耗材。	2	
53	大号塑料物证袋	10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170	
54	中号塑料物证袋	10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110	
55	小号塑料物证袋	10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75	
56	一号纸质物证袋	1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65	
57	二号纸质物证袋	1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40	
58	三号纸质物证袋	1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26	
59	四号纸质物证袋	1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15	
60	五号纸质物证袋	1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9	
61	六号纸质物证袋	10 个/包，实验室配套耗材。	8	
62	96 孔 PCR 硅胶密封盖 10 片/包 白色硅胶盖	10 片/包,实验室常规耗材。	350	
63	0.5-10ul 盒装灭菌透明吸头（盒装）	1000 支/盒，实验室配套耗材。	50	
64	0.5ml 透明	1000 支/盒，实验室常规耗材。	350	

	平顶 PCR 薄壁管			
65	200ul 盒装灭菌黄吸头（盒装）	96 支/盒，实验室常规耗材。	50	
66	1000ul 灭菌蓝色吸头（盒装）	96 支/盒，实验室常规耗材。	50	
67	0.5-10ul 吸头	1000 个/包，实验室常规耗材。	150	
68	200ul 吸头	1000 个/包，实验室常规耗材。	150	
69	1000ul 吸头	1000 个/包，实验室常规耗材。	150	
70	0.2ml 透明半裙边 96 孔 PCR 板	10 块/盒，实验室常规耗材。	350	
71	丁腈无粉检查手套	盒，实验室常规耗材。	65	
72	PVC 手套	盒，实验室常规耗材。	60	
73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个，实验室常规耗材。	40	
74	一次性帽子	包，实验室常规耗材。	16	
75	连体一次性解剖服	套，实验室常规耗材。	15	
76	一次性侦查鞋套（带底）	双，实验室常规耗材。	9	
77	透明封板膜	100 张/盒，用于洗脱版。	8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本项目分包中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交钥匙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耗材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使用通过验收、售后培训、质保期内售后的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需求：

1.1 本项目为湘西州公安局 DNA 案件检验试剂耗材配送服务供应服务资格采购，合同期限为 3 年，**第一包：**预计需求每年金额 55 万左右，实际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订单为准。

1.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分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对分包的部分内容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服务要求

2.1 产品要求：

2.1.1 采购人需要的所有耗材交由中标人采购供应，采购人根据 DNA 案件耗材需求的实际情况提供订单，中标人严格按照订单采购，不得在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版本和数量上出现误差。凡出现误差，采购人将无条件退回，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厂、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耗材的进货渠道合法。所供耗材如

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2.2 交货要求：

2.2.1 成交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2.2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2.3 交货时间：交货期要求根据采购人 DNA 案件需求具体制定，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2.3 售后服务：

2.3.1 质量保证

2.3.1.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3.1.2本项目质保期为永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成交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3.1.3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2.3.2 技术支持

2.3.2.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3.2.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2.3.2.3 免费提供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2.3.3 故障响应

2.3.3.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中标人保证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耗材质量问题要求回收产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4 付款方式：

2.4.1 合同签订后，服务供应的耗材经采购人或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交付批次耗材款项。

六、相关说明

1.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投标人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招标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接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须在 10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　　点：_____

（3）方　　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

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　址：湘西州经济开发区丰达路左侧 联系人：吴巧可 电　话：19974314876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交货期要求根据采购人 DNA 案件需求具体制定，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永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成交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中标人保证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耗材质量问题要求回收产品时的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服务供应的耗材经采购人或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交付批次耗材款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具体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1-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1-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1-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3）项要求提供（如有的话）。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货物（服务）名称	
总报价/折扣/单价	
交货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合计（投标总单价）（元）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四节“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1.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九、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1.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